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48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委託意願調查表。2、日程表。3、服務作業要點。4、積分審查原則。(1070048988_Attach000.doc、1070048988_Attach001.pdf、1070048988_Attach002.pdf、1070048988_Attach0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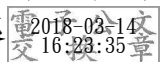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
遷調他縣(市)服務作業委託意願調查表、日程表、作業要
點及積分審查原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
遷調他縣(市)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(所)審慎評估委辦意願後於107年3月21日(星期三)
下班前填報意願調查表完成核章後(正本留校備查)，免備
文傳真(8462780)或以電子郵件(f9352315@hlc.edu.tw)寄
至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，並於資料傳送後逕洽承辦人確認收
訖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
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3/15

